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9 人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 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